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

---

##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GEM的特色 .....	i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將予提呈以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7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合併」	指	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建議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5月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或「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定，因此僅供說明用途。

### 事項

2019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	8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	8月12日(星期一)至8月15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	8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	8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8月15日(星期四)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	8月19日(星期一)
免費將現有股票換領為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	8月19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8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 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	8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	8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	9月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 事項

2019年

####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9月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就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9月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9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9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

就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9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9月24日(星期二)

*附註：* 本通函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務須注意，本通函所訂明的日期及最後時限均須待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達成(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作說明用途。

倘發生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可能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調整該等日期及最後時限。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公告方式刊發或知會股東。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桂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歐陽士國先生  
吳嘉善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5日及2019年7月17日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詳情，以及向閣下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僅供識別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其中2,040,094,152股股份已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204,009,415股合併股份將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權利出現任何變動。除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不會變更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18港元計算，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市價(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18港元。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而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18港元計算，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為360港元。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單位規模保持不變及合併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而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8港元計算，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估計市值將為3,600港元。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會實施：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並無達成。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時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現有股票的數目。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於2019年9月2日至2019年9月20日期間，按盡力基準向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服務，應聯絡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11室(該期間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可致電電話號碼：(852) 3103 8386)。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或之後至2019年9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遞交其股份的藍色現有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就已發行合併股份每張新股票或遞交註銷的股份每張現有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以較高者為準)後，股份的現有股票方獲換領。

現有股票將僅有效用作交付、買賣及交收至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為止，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按十(10)股股份相等於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作為合併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憑證。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的(i)本金額為124,068,000港元，可按兌換價每股0.095港元兌換為1,305,978,947股股份；及(ii)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可按兌換價每股0.23港元兌換為173,913,043股股份。建議股份合併可能導致

調整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以及可換股債券附帶兌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213,367,323股股份。股份合併或會導致行使價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以及GEM上市規則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須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出現調整。

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證明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必要調整(如有)。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建議調整預期將於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生效。本公司將就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購股權的實際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 建議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端水平，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刊發並於2018年7月3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低於0.1港元的股份市價水平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股份的最近成交價水平低於0.1港元及現有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並會使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股份合併將會(i)使本公司得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及(ii)減少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產生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2019年8月12日(星期一)至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並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參考

代表董事會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謹啟

2019年7月29日

\* 僅供識別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茲通告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一(1)股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對實行、實施及完成任何及全部上述各項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代表董事會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謹啟

香港，2019年7月29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或多名(倘為持有本公司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 (3) 本公司將自2019年8月12日(星期一)至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次序而定，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5) 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6)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及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會否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

-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曾桂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慕嫦女士、歐陽士國先生及吳嘉善女士。

\* 僅供識別